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秦跃中、方圆投资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1,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3,98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645,0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4,5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7.35%）；方圆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6.19%）。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477,0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6.68%）；方圆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1,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5.62%）。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圆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集中竞价	-	-	0	0	0
方圆投资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	23.38	703,900	0.35%	0.35%
合计	-	-	-	703,900	0.35%	0.35%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秦跃中		
住所	山西省壶关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方圆投资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03,900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A股	703,900	0.35	0.35
合 计	703,900	0.35	0.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合计持有股份	33,210,000	16.61	16.68	33,210,000	16.61	1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10,000	16.61	16.68	33,210,000	16.61	1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方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1,018,000	25.51	25.62	50,314,100	25.16	2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18,000	25.51	25.62	50,314,100	25.16	2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秦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	10.04	20,000,000	10.00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50	2.51	5,000,000	2.50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228,000	52.11	52.34	103,524,100	51.76	5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28,000	44.61	44.81	88,524,100	44.26	4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 2、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645,000股。 3、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圆投资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477,00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累计减持4,825,900股，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方圆投资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秦跃中、方圆投资在《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方圆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0,084,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92,269.0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晓旗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暂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傅晓旗先生后续身体健康恢复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8月5日，公司股票当日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日换手率为12.33%，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8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209.72%，同期申万军工行业涨幅15.12%，上证指数涨幅6.8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相关风险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4.3亿元，同比减少1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43%，盈利能力相对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2,9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4,10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三、市净率及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净率为14.24%（8月5日数据），公司所处申万军工行业最新滚动市净率为5.39%（8月5日申万军工行业数据），公司滚动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2.33%，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长城军工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451,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刘信业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江俊富先生、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刘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09,506	97.6040	989,633	1.8290	306,703	0.567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282,193	99.8301	856,033	0.1243	313,103	0.04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809,506	97.6040	989,633	1.8290	306,703	0.56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1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2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清算注销暨触及1%刻度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1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产投”）出具的《关于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销完成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金熙启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取得由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福建产投、福建新立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立基”）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82MA8UERUK3U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82MACT8L7K41 □ 不适用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82MA8U9LN448 □ 不适用

二、金熙启源基本情况

1、金熙启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1号研发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CT8L7K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熙启源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福建新立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熙启源持有公司股份41,614,600股，系于2023年8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金熙启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其合伙人直接持有，过户后福建产投仍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立基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但仍将持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序号	过入方姓名	对应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807,300	0.9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福建新立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7,300	0.955%	
合计		41,614,600	1.91%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1.4600	1.91%	0.000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非交易过户	/	/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3500	0.15%	2,408.0800	1.1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非交易过户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57.5590	25.00%	54,457.5590	25.00%	/	/	/
合计	58,946.3690	27.06%	56,865.6390	26.11%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披露后，金熙启源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3、金熙启源的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后，将持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产投出具的《关于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销完成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54,20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2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3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1,231,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3,285,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5%。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周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大方先生、罗玉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朱曙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梁雅丽女士、刘兰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萌阳律师、郭敏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842,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2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0%；弃权142,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72%；反对22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3%；弃权142,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萌阳女士、郭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23,3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目前，佳源创盛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23,345,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28,807,0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63.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8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佳源创盛通过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票48,837,579股，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5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佳源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48,837,579股，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本次被司法拍卖的48,837,579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过入方姓名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过入股票（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钜银文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48,837,579	4.25%

本次过户完成后，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72,183,379	6.28%	23,345,800	2.03%

三、股东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否	450,000	1.93%	0.04%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0,167,763	43.55%	0.88%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39,122,000	167.58%	3.40%	2022年6月30日	2025年8月4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9,715,579	41.62%	0.85%	2022年6月30日	2025年8月4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否	10,167,763	43.55%	0.88%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23,345,800股。

2、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